

2021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小计	2,550.3	一、基本支出	1,707.7		1,707.7	1,707.7								
财政拨款	2,550.3	1、工资福利支出	1,331.8		1,331.8	1,331.8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300.4		300.4	300.4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		75.5	75.5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一般债券资金		二、项目支出	842.6		842.6	842.6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	842.6		842.6	84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特定目标类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基本建设支出												
事业收入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经济发展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4、债务项目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其他各项支出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2,550.3													
加：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合计	2,550.3	支出合计	2,550.3		2,550.3	2,550.3								

2021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结 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 属单 位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2,550.3		2,550.3	2,550.3								
			077007 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550.3		2,550.3	2,550.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325.5		1,325.5	1,325.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842.6		842.6	84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		78.4	7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		96.0	9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9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9		109.9	109.9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运转类经费 （专项业 务）	特定目标类
				合计	2,550.3	1,707.7	1,331.8	75.5	300.4	842.6	842.6		
			077007 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550.3	1,707.7	1,331.8	75.5	300.4	842.6	842.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325.5	1,325.5	1,028.0		297.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842.6					842.6	84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	78.4		75.5	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6.0	96.0	9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9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9	109.9	109.9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上年财政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二、外交	0.0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0.0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2,168.1		2,168.1	2,168.1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一般债券资金	五、教育	0.0					
政府性基金		六、科学技术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4.4		174.4	174.4		
上年财政结转结余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					
		十、卫生健康	97.9		97.9	97.9		
		十一、节能环保	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					
		十四、交通运输	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					
		十七、金融支出	0.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9.9		109.9	109.9		
		三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					
		三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					
		三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					
		三十七、预备费	0.0					
		三十九、其他支出	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					
收入合计：	2,550.3	支出合计	2,550.3		2,550.3	2,550.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运转类经费 （专项业 务）	特定目标类
				合计	2,550.3	1,707.7	1,331.8	75.5	300.4		842.6	842.6	
			077007 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550.3	1,707.7	1,331.8	75.5	300.4		842.6	842.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325.5	1,325.5	1,028.0		297.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842.6						842.6	84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	78.4		75.5	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6.0	96.0	9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9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9	109.9	109.9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								
		合计				2,550.3		2,550.3	2,550.3								
0770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550.3		2,550.3	2,550.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9.6		299.6	299.6								
301	02	工作性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6		47.6	47.6								
301	02	生活性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2		71.2	71.2								
301	02	采暖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		12.9	12.9								
301	02	其他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5.2		145.2	145.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6		98.6	98.6								
301	03	年度目标考核奖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4		57.4	57.4								
301	03	公务员优秀奖励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		1.6	1.6								
301	07	基础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		34.4	34.4								
301	07	奖励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		14.7	1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6.0		96.0	96.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7.9		97.9	97.9								
301	12	工伤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		3.3	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9.9		109.9	109.9								
301	99	警察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		12.8	12.8								
301	99	未休假补贴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		2.8	2.8								
301	99	平时考核奖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9		112.9	11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0		113.0	113.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5.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		8.0	8.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illegibl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7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5
3、公务用车费	76.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运转类经费 （专项业 务）	特定目标类
				合计									
			077007 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7.7	1,407.3	300.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9.6	299.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6.9	276.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6	157.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	4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6.0	9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7.9	9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	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9.9	10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5	241.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		8.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5		2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0		21.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1		13.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4		1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1.3		41.3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8.4		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8		1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		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7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		7.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5.5	75.5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7007124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842.6	842.6	0.0						
4100002100000000028139	干部教育培训费	20.0	20.0	0.0	培训天数	≥7天	对单位人才梯队建设的提升	明显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培训人次	≥50人	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为培训	明显		
					培训对象覆盖率	≥85%	提供可持续保障			
					人均培训成本	≤0.3万元				
					培训考试合格率	≥95%				
					培训场次	≥2次				
					培训出勤率	≥98%				
					及时性	≥95%				
					聘用人员人数	≥26人	提升审判工作质量	提升	聘用单位满意度	≥90%
41000021000000000084318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34.2	134.2	0.0	聘用人员达标率	100%	聘用人员工作持续性	可持续		
41000021000000000084342	办案业务经费	688.4	688.4	0.0	资金持续保险时间	≥12月				
					审执结案件数量	≥7000件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群众满意度	≥90%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2021 年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牧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牧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市、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

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规格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人民法庭设置不变，分别为牧野法庭、王村法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保留但不作为内设机构。

牧野区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作区分。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2550.3 万元，支出总计 2550.3 万元。说明：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25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25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7.7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842.6 万元，占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38.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611.6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5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1707.7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842.6 万元，占 3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0年增加38.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0年公务接待费为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2021年公务接待费比2020年减少0.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2021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00.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

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民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